

淄博市教育局文件

淄教计字〔2018〕1号

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教育（教体）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市属各有关学校、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全面促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和廉政建设，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令第11号）、《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20号）、《淄博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5〕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是强化过程监管的重要方式，是提高资源绩效的重要保障。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是新时代完善教育内部治

理结构、健全权力约束机制、强化廉政防控体系、保障组织安全运行和实现任务目标的重要措施，是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内在要求，对促进新时代教育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面临着新时代审计监督工作的新使命，面临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面临着新时代教育推进内涵式发展的新形势，面临着筹好用好管好教育经费的新情况，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市属有关学校、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区县、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提高站位，创新思维，大力推进，有序实施，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高效发挥内部审计预防性建设性作用和“免疫系统”功能，更好地推动新时代教育健康、优先发展。

二、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和队伍建设

（一）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各区县、单位要根据本区县、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和职能定位，年度财政财务收入（或支出）达到 1000 万元或者有下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含）以上的，应配备与本区县、单位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单位单设内部审计机构并配足配齐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充分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财务工作的职责相分离，依法独立开展，不受干涉、不受干扰。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内容、审计权限、质量控制、审计报告与结果应用等内容，规范流程，形成制度机制。各区县、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

作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查漏补缺，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并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积极探索内外联审的内部审计新机制，适合区县、单位实际的内部审计工作评价体系，以数字化审计为特征的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二）加强内部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按照加大审计力度、提高审计能力的要求，强化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经济、管理类专业知识，具有从事财经、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内部审计队伍应由具备经济、管理、法律、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等专业背景和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后续教育，切实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理论水平、专业技能和解决问题能力培训。内部审计人员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客观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做到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勤勉尽责、保守秘密、诚实服务。

三、明确内部审计的关键环节和工作重点

各区县、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合理配置审计资源，组织实施预算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业务审计等，逐步实现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根据形势要求和自身特点，着重在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等方面开展审计服务、监督和保障工作。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审计。各区县、单位在编制和调整预算时，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提前介入，列席有关决策会议。重点对预算依据充分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安排合理性、

预算调整规范性等进行审计。通过审计，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优化资源配置。

(二) 强化预算执行过程审计。在预算执行中，重点对收支规模大、经济活动频繁的内设机构和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关注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控制机制的健全性、有效性。通过审计，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推动预算执行更加及时、规范。

(三) 开展预算执行绩效审计。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对单位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审计，评价执行效果，提出改进建议。要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审计，评价项目绩效，促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 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将内部控制纳入内部审计范围。要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制度，将内部控制审计列为内部审计日常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审计。调查了解单位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检查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情况，并结合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二是组织开展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对各业务层面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进行审计调查，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评价，重点审计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业务、建设项目和合同业务等的内部控制情况。通过组织开展内部控制

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高内部控制的健全程度和有效性，改进工作，规范运行，防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五）抓好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管干部是指市、区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干部之外，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内部负有经济责任的部门、下属单位正职或主持工作的领导干部。各区县、单位要逐步建立健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健全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逐步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促进内管干部依法履职尽责。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要坚持“定期轮审、离任必审、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审计计划管理，规范审计工作程序，增强审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坚持将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内审干部，任期内至少进行一次任中审计。要积极接受各级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部审计指导机构的督导、检查和考核，及时总结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六）突出重点领域审计

1. 深化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和“五项”经费管理支出审计。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保障国有资产和单位财产的安全完整，保障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建设。

2. 实施项目经费管理审计。以规范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与执行、完善管控机制、提高使用效益、落实管理责任为重点，实施项目经费管理审计。重点关注经费划拨、评审等劳务费的发放、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等是否合规，促进落实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项目单位的管理责任。

3. 强化建设工程审计。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审计为主，加强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工程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办理竣工结算为重点的建设工程审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单位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市级建设工程项目应采取市财政预算前置评审、业务主管部门竣工结算审计的方式进行。未经业务主管部门竣工结算审计不得办理竣工结算。

4. 加强资产管理审计。以规范单位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落实管理责任为重点，加强资产管理审计。重点审计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是否合规。通过审计，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效结合，防范单位资产特别是校办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5. 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可根据教育改革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配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适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例如：开展重大项目、重要政策跟踪审计，加大对中央和省、市教育重大改革项目、重要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强化对决策民主性、科学性和项目实施规范性、效益性的监督评价；开展教育投融资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工会财务、学校食堂、未核销往来款审计调查等。针对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内部管

理中遇到的新问题，利用内部审计反映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措施规定，揭示内部管理存在的风险漏洞，及时研究解决，推动改进完善，防范控制风险。

四、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单位要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作为对本区县、单位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支持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法开展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机制，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和水平。要把内部审计制度、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列入评价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内部管理情况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和检查，确保内审机制建设的相关政策得到落实。各区县、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保障内部审计机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独立开展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定期研究部署、检查调度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整改落实机制，被审计单位、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审计揭示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应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逐步建立内部审计结果通报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



淄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